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全球吉庆生肖设计大赛文创开发及制作费用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乙方：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912号3楼303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下称“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全球吉庆生肖设计大赛文创开发及制作费用相关事宜，包括文创产品策划设计、样品制作、包装设计、包装制作、批量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等全部工作。负责与设计沟通，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和完善，确保文创产品的文化内涵表达准确、设计创意新颖独特、工艺制作精良，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等内容。本合同执行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成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如执行期满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受本条期限限制，直至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

一、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00（大写叁拾柒万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2.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面额为首付款金额）且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185000.00（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项目结项后，在乙方合格通过甲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尾款。乙方需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3MA2B0EPH7F



单位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912号3楼303室 电话：0571-852600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1202022109900327235

二、服务地点：北京

三、服务内容

（一）全流程文创策划、设计、制作及配套服务

1. 文创策划

需深度结合大赛主题、核心元素、目标受众定位，进行12组及以上文创品类的整体策划，提交完整策划方案，需贴合大赛官方风格，兼顾实用性与纪念价值，避免同质化，覆盖不同使用场景与受众需求。

2. 创意设计

依据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开展设计，包含产品外观设计、图案设计、色彩搭配、工艺设计、结构设计等；设计风格需符合大赛官方审美，高端大气、简洁精致，无版权争议，所有设计知识产权需按甲方要求归属，禁止擅自使用。

3. 样品打样

每组文创品类需完成1:1实物打样，打样完成后提交甲方验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调整，直至样品通过确认，方可启动批量制作。

4. 批量制作

按照验收通过的样品标准进行批量生产，总产品数量不少于3000件；生产过程中需把控产品质量，选用环保、优质、耐用的原材料，工艺精细无瑕疵，不合格产品需返工或重新制作。

5. 包装定制

为每组文创产品定制专属包装，包含内托、外盒、包装袋等，包装设计需与文创产品风格统一，印制大赛相关元素，兼具保护性与美观性，便于运输、存放与礼品馈赠；包装材质需结实耐用，避免运输途中损坏，高端款产品可搭配定制吊牌、说明书、防伪标识等，提升产品质感。

6. 物流运输

负责所有文创成品的打包、物流运输及送货上门服务，购买运输保险，确保产品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过程中所有破损、丢失的损失，按时完成配送，保障使用节点前到货，提供物流全程跟踪信息，配合甲方完成到货清点验收。

7. 产品摄影

为所有文创产品提供摄影服务，包含单品高清图、组合场景图、细节特写图、实物上身/使用效果图等，每组产品拍摄不少于5张精修图，提供原图+精修图全套电子文件，图片格式为JPG+PNG，分辨率满足线上宣传、海报制作、电商展示等多场景使用。

（二）文创品类及数量要求

1. 品类要求：文创品类不少于 12 组，如实用生活类、纪念收藏类、办公文具类、装饰摆件类、潮流配饰类等多个类别，满足不同受众喜好。

2. 数量要求：所有品类成品总数量不低于 3000 件，具体单品类数量可根据策划方案与甲方协商确定，确保整体数量达标。

（三）文创宣传推广配合要求

1. 配合大赛整体宣传节奏，提供文创产品专属宣传素材，满足大赛官方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线下展厅等多渠道宣传需求。

2. 参与大赛线下宣传推广相关活动，如文创产品展示、现场陈列布置、文创体验活动等，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支持、现场布置建议或现场执行配合，助力大赛文创板块宣传落地。

3. 配合甲方开展文创产品相关的线上推广工作，提供产品核心卖点、创意理念等文字素材，协助甲方完成线上图文推送、短视频拍摄等内容制作，扩大大赛文创产品及赛事本身的传播度。

（四）质量与售后要求

1. 所有文创产品原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异味、无安全隐患，工艺精湛，外观无瑕疵，尺寸、规格严格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耐用性达标，满足日常使用与纪念收藏需求。个别产品需要满足欧盟相关认证标准（实际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项目完成后提供售后服务，到货后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配合完成退换、补货或维修，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保障甲方权益。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大赛主办方，拥有文创产品策划方案、设计方案、样品及成品的最终审核权、决定权及解释权。

2.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交的文创策划方案、设计方案、样品等提出修改调整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甲方确认。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制定文创项目工作方案（含策划方案、设计方案、执行时间表等），并监督乙方组织实施。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进行项目汇报，及时掌握文创产品的策划、设计、打样、制作、物流等各阶段进展情况。

5.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样品进行验收，样品通过确认后方可启动批量制作；甲方有权对批量制作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不合格产品要求返工或重新制作。

6. 项目结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束后 1 周内提交结项报告及业务验收申请，并配合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7. 甲方拥有所有文创产品（包括设计源文件、策划方案、摄影素材等全部资料）的

完整版权、所有权及销售权。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交团队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统筹、设计师等）及简历，报甲方确认，确保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及项目实施经历。
2. 乙方负责深度结合大赛主题与核心元素，完成不少于 12 组文创品类的整体策划，提交完整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乙方负责依据确认的策划方案开展创意设计，包含产品外观、图案、色彩、工艺、结构等设计，设计风格需符合大赛官方审美，确保无版权争议。
4. 乙方负责完成每组文创品类的 1:1 实物打样，提交甲方验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调整，直至样品通过确认后方可启动批量制作。
5. 乙方负责按照确认的样品标准进行批量生产，品类不少于 12 组，总产品数量不少于 3000 件，选用环保优质原材料，工艺精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6. 乙方负责为每组文创产品定制专属包装（内托、外盒、包装袋等），包装设计需与产品风格统一，兼具保护性与美观性，高端款可搭配吊牌、说明书、防伪标识等。
7. 乙方负责所有文创成品的打包、物流运输及送货上门服务，购买运输保险，承担运输过程中所有破损、丢失的损失，按时配送并提供全程物流跟踪信息，配合甲方完成到货清点验收。
8. 乙方负责为所有文创产品提供摄影服务，包含单品图、场景图、细节图、效果图等，每组产品不少于 5 张精修图，提供原图+精修图全套电子文件，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
9. 乙方负责配合大赛宣传节奏，提供文创产品专属宣传素材，参与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展示、陈列、体验活动等），并配合甲方完成线上推广工作，提供产品卖点、创意理念等文字素材。
10. 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到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配合完成退换、补货或维修，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1. 乙方有义务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及例会机制，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所有方案需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期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材料等。
13. 项目结束后 1 周内，乙方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按甲方要求整理项目相关档案（含电子文件）移交甲方，并配合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14.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全过程中（包括文创产品策划、创意设计、产品及包装制作，文创宣传推广等），乙方所提交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创产品策划方案，创意设计，文创产品各类图文及视频宣传物料，文创产品成品及包装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审美取向；乙方所选用的所

有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选定的项目工作人员，文创产品设计师，文创产品宣传模特等相关工作人员）均尊重我国历史、文化、社会公德、民族习惯等要求，不存在下列内容及言行：

- （1）任何分裂国家、政治敏感内容及言行，包括但不限于反党、反华、辱华、“藏独”“疆独”“港独”“台独”等；
- （2）任何化用、模仿外国风格、模式的内容及言行；
- （3）任何与宗教、种族、性别相关的歧视性、争议性或敏感内容及言行；
- （4）任何涉及宣扬淫秽、迷信、低俗或暴力的内容及言行；
- （5）任何歪曲丑化重大历史人物/英烈的内容及言行；
- （6）其他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易引发负面舆情的内容及言行。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所选用的相关工作人员产生任何争议或负面舆情，影响甲方项目的正常进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及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摄影作品、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印刷品、文创产品，以及设计版式、图样、资料、报告等，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等）均归甲方拥有。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移交所有设计源文件、策划方案、摄影素材、样品等全部资料，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2. 所有文创产品设计、素材、工艺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若出现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3. 所有文创衍生品的版权、所有权、修改权、使用权及销售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实物、数字等形式保留或复制文创衍生品，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任何场合使⽤文创衍生品。

4.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研发、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资料或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

5. 本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或履行完毕而失去效力。

七、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在甲方建议下纠正，若在甲方建议下3个工作日内拒绝纠正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合同约定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或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5.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足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 如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涉及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4款项下保证，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免歧义，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在此等情形项下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关系、政策变更、社会骚乱、疫情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证实不可抗力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后，同样应及时以前述方式通知对方。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时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基本特定事项没有可适用的中国法律，则可参照通用的商业惯例。

十、 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3. 其它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下有增设内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加盖公章）：
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912号3楼
3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5日